



税务快讯

研发加计再升级 金融行业获良机

为落实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将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学技术部于9月20日发布财税[2018]99号文件（以下简称“99号文”），自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允许所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这项优惠政策的升级，不仅有利于实体产业研发，也将为金融行业的创新活动助推赋能。

政策沿革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作为一项国际通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旨在有效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这项优惠政策在国内的适用可追溯至2008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之前。2008年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对这项政策予以保留，并将加计扣除比例设定为50%，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近年来，国家数次加大了这项政策的优惠力度：

- 2015年首次采用负面清单制度，即除少数列明的行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可适用该项优惠政策；从而大幅放宽研发加计的适用行业范围，同时简化优惠适用流程，进一步突显政策对于研发创新活动的普适性。

- 2017 年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比例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提高至 75%。
- 2018 年将 75% 的加计扣除比例待遇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扩大至所有适用企业。

金融业实践观察与建议

金融企业曾经被认为并非技术创新政策的主要激励对象，因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未被金融行业广泛适用。但随着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对信息数据高度依赖的金融行业将这些先进技术与创新理念相结合，在内部运营管理和服务交付模式等诸多方面展开了革新，已日渐成为研发大军中不可忽视的一股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对金融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尤其是 2015 年负面清单制度的建立，对金融业的研发加计扣除适用资格进行了明确，也更加体现了这一优惠政策的普适性。此次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无疑将更为金融行业的研发投入添柴助力；对于研发费用占比不断提高的金融企业而言，其高研发投入所获得的边际收益将更为明显。

与一些强调建立自身研发团队的企业相比，金融行业的研发活动可能呈现出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并重的特点。需要注意的是，委外研发费用一般需要按一定比例计入委托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我们近年来为金融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注意到不少金融企业在享受该项优惠时常面临诸多困难：

- 研发项目数量庞大，存在筛选归集难度

出于对信息数据高度依赖的行业特性，金融企业近年来开展了数量庞大的内部自主或委外研发项目。如何获取全量项目清单，并对所有项目是否属于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新技术研发活动来进行逐一筛选判定，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管理成本。金融企业往往人员工作量安排较为饱和，对繁复的存量项目筛选归集工作感到力不从心。金融企业需要考虑如何提高项目筛选的效率，在充分享受税收红利的基础上，也保证项目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要求。

- 未建立研发项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一般涉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信息技术、法律合规、人力资源等多部门的共同配合，统筹协调难度大，而其中非财税背景的工作人员可能存在对税法相关规定的理解偏差，从而增加企业内部沟通成本，也可能造成由于非财税人员对税法理解不透彻导致的税收风险。因此，金融企业需要考虑如何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及制度，以提高效率，降低税收风险。

- 项目管理的手工工作量大，缺乏系统化、自动化支持辅助

大部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金融企业，并未将研发类项目纳入系统化管理，项目登记与筛查、辅助账管理、备查文档管理、税务申报各环节仍依靠人员手工线下管理，导致管理成本较高，数据前后连续性较差。由于金融企业系统开发量大，金额较高，金融企业需要考虑如何依托系统实现对研发项目的高效管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享受，对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的流程化、精细化要求相对较高，“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也给企业带来了需要应对后续核查的税务风险，德勤金融行业团队在研发费用税收优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在以下方面协助企业：

项目合规及优化 - 为金融业客户的研发项目进行评估和分析，协助客户判断是否满足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要求，并提出优化建议。

制度流程建立 - 为金融业客户设计具有可行性的、可持续的、规范性的税务风险前端控制程序，量身制定具备有针对性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办法以及操作手册。

系统落地实施 - 借助德勤 Insight Tax 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管理企业研发项目。

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是目前税务政策的趋势，企业如何合规、有效利用这项政策红利也成为现阶段金融企业优化税务结构的考虑点，建议金融企业必要时可以考虑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在保证税收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及时有效地推进研发费用优惠政策的管理工作。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86 10 8520 7681

haowenli@deloitte.com.cn

张琦

经理

+86 10 8512 4070

quezh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全球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团队：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捷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6

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东北地区

徐继厚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4

jihx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2
jfoun@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陈静娜
合伙人
+86 21 6141 1419
annachen@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萧詠恩
合伙人
+86 755 3353 8389
shsi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陈蕴
合伙人
+852 2852 5886
cancha@deloitte.com.hk

华南区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华南区
香港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852 2852 6683
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李军
总监
+86 23 8823 1205
juncqli@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